## 问题:妻子全身赤裸死在前夫家中,丈夫拒付丧葬费,这一事件在社会上引起了哪些反响?

很多人的争议焦点是"法律不近人情,对丈夫的婚姻义务要求太苛刻"。

是这样———

一个交易,如果一旦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法律都会对甲方追责,这个安排是 否对甲方是单向不利的?

看上去很显然是,对吧?

比如很典型的——

像美国那样,一旦离婚,男方就要非常辛苦的给前妻和子女付赡养费,几乎和 离婚理由没什么关系。

看上去这个安排对男方是不是不利到了极点?

真的吗?

你有没有想过,恰恰是这样安排,得到男方的婚约就成了一个极有价值的目标?

同样的道理,如果一家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写成对自己极为不利而对客户极为有利,这家保险公司就有了天然的筹码挑选对自己最有利的客户——因为客户签到就是赚到。

要是保险法搞成"不管怎样,法院都会判保险公司不用赔",这对保险公司有利吗?还想不想干了?

甚至都不用这么偏,就是多判几个明显偏向保险公司有利的判例,宣传开了,保险公司就要面临比省掉了几百万保费严重得多的问题。

那是省钱了吗?

反过来,如果一个国家对婚姻法的安排非常的"公平",即大量免除男方责任,甚至——为了让论点清晰点——把条件干脆放宽到"无论有任何问题男方都不可能承担任何责任,全都是女性净身出户、自己带娃"这种"梦幻般美好"的地步,你觉得这对男性是有利的吗?

要真安排成如此"利男"的样子,那么女性还寻求婚姻关系干什么?

这才是这背后真正的问题。

这就像门槛越高的大学、越"不人道"的特种部队、越苛刻的验收标准才越能注入价值一样,越"苛男"的婚姻法尺度,反而是有利于男性择偶的。

不错,这会导致你一旦许诺,就会有沉重的义务,但却同时会扎扎实实的让你 的承诺变得真金白银,份量十足。

哪怕你相貌平平、出身寒微,哪怕你言语木讷、不善表达,婚姻法的"严苛" 性本身会背书你的承诺的价值,而这个价值会转化为沉甸甸的筹码和选择权。

你真的确信你想要法律对你宽松点,让你的承诺变得"不那么令人窒息"吗?

这么说吧——这种漂移,你以为是对你有利、对"无情无义的坏女人们"有教训价值?

你错了,这种变化真正的净结果对女性的效果是导致她们更加在意短期现实收益而减少对长期收益的期待,这绝对更有利于高富帅,对普通男性则会造成净损失。

你嫌难听也没用, 因为这是赤裸裸的数学规律,

不要呼吁法律对你优待,这就跟女性想要劳动法偏袒自己一样,属于不明智的要求。

劳动法真优待你,那人家雇主就不雇佣你了,好在哪? 婚姻法真的"宽容"你,那你就更少机会恋爱结婚了,好在哪? 看懂这个分别。

编辑于 2025-01-15

https://www.zhihu.com/answer/80042363755

---

评论区:

Q: 被规则过度保护的人,会自动损失法规之外的优待——甚至会像被圈养的动物一样,在自然竞争中失去生存和繁衍优势,这是动物园都能教会小孩的。

Q: 仅对答主的观点发表意见,先在前说一下,这是我第一次写长评论,有不足之处请见谅:

1.我认为题主过于高估了女性的平均素质和"职业操守"。题主似乎把婚姻当成一种纯粹的商业行为,男方提供彩礼,赡养费等等服务,女方负责选择和男方结婚并且提供诸如"相夫教子"等对等的服务。但是显然,这份合同并不对等,男方在前期提供了彩礼,精力,法律责任等等【沉默成本】,但是并不一定能够收到对等的回报,女性并不会被强制要求要满足男方要求,合同能不能顺利执行纯靠【女方道德水平】。在出现诸如"胖猫"事件,上饶"三孩非亲"案等先例下,女性的"职业操守"值得怀疑。

2.其次我认为,在如知乎这样男性声音为主的平台,之所以像这种婚姻男女问题总是冲上热点问题,就是因为男性事实上在【婚姻中处于弱势地位】。答主也承认我国的婚姻法是【偏向女性】的,男方在法律上是不受保护的。这就导致除非男方使用"暴力"这一武器,否则男方只有被动挨打的份。

于是我们可以得到这样一个推论、男方想要与女性结婚需要在前期花费大量成本--->能否得到对等服务纯靠女方自觉--->法律并不站在自己这边,男方极有可能花费了大量沉默成本后什么也得不到--->男方可能比女方更不想结婚。

##另外我反对答主在回答中"呼吁法律对你优待"的说法,相反,我认为这是那些传统意义上想要结婚的男性想要【通过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并不是优待。

## ##善意发言[爱][爱]

A: 男方在前期提供了彩礼,精力,法律责任等等【沉默成本】,但是并不一定能够收到对等的回报,女性并不会被强制要求要满足男方要求,合同能不能顺利执行纯靠【女方道德水平】。

如何定义"对等"?

如何确定张三付出这个级别的"沉重负担",得到了这样的"微薄服务",一定是"不对等"的?依据是"张三不满意"?

如果法律因此偏向张三,免除某些张三本来依照婚姻法应该承担的责任,结果 会是张三得到福利吗?

不,是张三需要付出【更多的彩礼】【更多的精力】才能获得他之前嫌弃不已的同一级别的"微薄的服务"。

市场给你的任何答案——不论你觉得多么"不公平",都在实践上是终极权威的公平的定义。

你个人如何认定毫无意义,因为你认定"公平"的交易必须有人愿意参与才有效。

你完全可以认为这玩牛肉面买五毛钱才算公平,但你必须找到愿意这个价卖给你的人。找不到,你的公平之时自己一厢情愿。

这意味着你才是想当然的那个人。

Q: 在您假设的结论中, 把性别互换似乎也成立。更改如下:

如果一个国家对婚姻法的安排非常的"公平"即大量免除男方责任,甚至——为了让论点清晰点——把条件干脆放宽到"无论有任何问题男方都不可能承担任何责任,全都是女性净身出户、自己带娃"这种"梦幻般美好"的地步,这对男性是有利的吗?

要真安排成如此"利男"的样子,那么女性还寻求婚姻关系干什么?

恰恰是这样安排,得到女方的婚约就成了一个极有价值的目标。这就像门槛越高的大学、越"不人道"的特种部队、越苛刻的验收标准才越能注入价值一样,越"苛女"的婚姻法尺度,反而是有利于女性择偶的。

哪怕相貌平平、出身寒微,哪怕言语木讷、不善表达,婚姻法的"严苛"性本身会背书女性的承诺的价值,而这个价值会转化为沉甸甸的筹码和选择权。

A: 生理特性注定了除非剥夺女性基本人权,否则必然是男追女。互换不了。

更新于 2025/2/8